

中山市五桂山桂南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幼儿园名称是中山市五桂山桂南幼儿园。

第三条 幼儿园住所为中山市五桂山桂南大道 101 号御龙山花园 3 期 1 阶段 7 幢幼儿园。

第四条 幼儿园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幼儿园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拾叁万元。

第六条 幼儿园的举办单位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幼儿园的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山市五桂山街道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第八条 幼儿园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幼儿园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幼儿园的办学宗旨是自然育人、育自然人。强调尊

重和顺应幼儿自身发展规律，通过自然的环境和方式来培育幼儿成为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全面发展的人。

第十一条 幼儿园的业务范围是 3-6 岁幼儿保育和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幼儿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提升学校育人水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幼儿园招生对象为 3-6 岁幼儿。办学规模为 3 个年级 9 个班级，幼儿总数不超过 270 人。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四条 幼儿园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十五条 幼儿园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

第十六条 幼儿园实行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五桂山桂

南幼儿园园长办公会议是本单位的议事决策机构。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五桂山教育联合支部委员会全面领导幼儿园党的建设相关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园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幼儿园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幼儿园设园长1名，在五桂山教育联合支部委员会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幼儿园园长、副园长由上级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十九条 凡属幼儿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五桂山教育联合支部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

第二十条 园长办公会议是幼儿园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园长办公会议由园长召集并主持，园长可邀请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园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

幼儿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幼儿园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幼儿园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园风教风学风。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幼儿园党小组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幼儿园党小组建设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批准幼儿园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
- (二) 审查幼儿园章程,监督幼儿园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幼儿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对幼儿园进行管理和考核;
- (四) 提名幼儿园园级领导干部;
- (五) 核定幼儿园办学规模;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依法支持保障幼儿园依法自主办学、民主管理;
- (二) 指导幼儿园工作,为幼儿园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

保障;

(三) 按照国家规定, 保证幼儿园办学经费, 支持幼儿园维护合法权益;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教育教学管理架构】幼儿园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备课工作, 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幼儿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按幼儿园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 贯彻落实教学计划, 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二十六条 【德育管理】幼儿园实行全员的德育管理。

幼儿园坚持全员德育原则, 园长负责, 教职工参与, 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 健全德育管理机制, 建立幼儿园、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 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幼儿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道德观念教育、社会规范和行为习惯、人际交往能力、情感和情绪管理、自我认知和自我管理、社会责任感、爱国主义教育、安全教育和环保意识等, 积极引导幼儿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形成积极健康的人

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第二十七条 【班级管理】

幼儿园班级管理应以幼儿为中心，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通过班级管理，促进幼儿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学习习惯和行为习惯；建立和谐、友爱、积极向上的班级氛围，增强幼儿的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确保幼儿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工作重点包括

日常管理：包括幼儿入园、离园、进餐、午睡、如厕等日常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教育教学：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和兴趣爱好，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组织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

家园共育：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与合作，共同关注幼儿的成长与发展，形成家园共育的良好局面。

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确保幼儿在园期间的安全。

第二十八条 【课程管理】

幼儿园课程管理包括：

课程目标管理：制定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需求的课程目标，注重培养幼儿的综合素质。目标应涵盖认知、语言、动手能力、思维能力、情感态度和社会适应能力等多个方面。

课程内容管理：选择贴近幼儿生活经验和兴趣的课程内容，确保内容既有足够的挑战性，又符合幼儿的认知水平和能力。内容可以包括语言、科学、艺术、健康、社会等多个领域。

课程实施管理：设计并实施科学的教学方法和活动，注重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和主动性。教学方法可以包括游戏教学、探究式教学、示范引导等，充分考虑幼儿的个体差异。

教学资源管理：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包括教材、教具、图书、多媒体设备等，确保它们能够有效支持教学活动的开展。资源的选择应符合幼儿的发展需求和课程目标。

课程评价管理：建立全面的课程评价体系，对幼儿的学习情况和成长发展进行全面了解。评估方式可以包括观察记录、作品展示、口头表达等，评估结果应及时反馈给幼儿和家长。

幼儿园课程管理可以从三个层面进行考虑：

园级层面：负责规划幼儿园的整体课程框架，根据幼儿园课程发展远景与课程目标以及各年龄阶段学期目标确立课程框架与组织形式。制定全园性的课程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

年级组层面：根据幼儿园总的课程规划，结合大、中、小班幼儿年龄特点和组内教师特长，具体研讨课程中的核心主题。组织实践观摩和问题研讨，解决课程落实过程中暴露出的共性问题。

班级层面：班级教师结合班内幼儿发展的实际情况，融入自己的个性特点和教学风格，进一步拓展课程的内容和创新课程的

开展形式。将课程计划分解在班务计划和月、周、日计划中，保证幼儿一日活动的有效性。

第二十九条 【教学管理】

幼儿园教学管理内容涵盖了教学计划与备课、教学活动组织、教研与培训、家园合作、安全管理以及其他管理等多个方面。

教学计划与备课

1. 制定教学计划：教师应按照法规要求及幼儿园的工作任务，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文件，按时制定学期教学计划、班务计划、周计划、科目计划等。这些计划应明确教学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估方式。

2. 备课：每周教师应结合本班具体情况提前备好下一周的课，准备好教具及一切所需材料，确保教学活动能够顺利进行。

教学活动组织

1. 尊重幼儿：在教学中，教师应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习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关注个别差异，促进每个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

2. 教学方法：教师应积极运用现代教育技术，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有效利用幼儿园课程资源开展教学活动。同时，要注重环境与幼儿学习内容的有机结合，丰富幼儿活动和生活环境，满足幼儿多方面的发展需要。

3. 教学评估：教师应及时对幼儿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估，了解幼儿的发展水平，为下一步的教学活动提供依据。评估方式可以

包括观察记录、作品展示、口头表达等。

教研与培训

1. 教研活动：教师应积极参加教研活动的策划与实施，根据本班幼儿的特点及实际水平确定研究的主题，把握好生成课程的开展，开展应时节的主题活动，及时在日常教学中渗透安全教育。

2. 教师培训：幼儿园应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和进修，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

家园合作

1. 家长沟通：教师应及时做好家长的沟通工作，与家长保持密切联系，共同关注幼儿的发展。通过家长会、家访、家园联系册等方式，向家长介绍幼儿在园情况，听取家长的意见和建议。

2. 合作教育：幼儿园应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与小学相互衔接，综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共同为幼儿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安全管理

1. 安全教育：幼儿园应定期向家长及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幼儿的安全。同时，应将安全教育渗透到教育活动中去，提高幼儿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安全措施：幼儿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措施，如定期检查园（班）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等，确保幼儿在园期间的安全。

其他管理

1. 教育行政管理制度：幼儿园应健全教育行政管理制度，保证教育运行正常、合理、有序。包括合理安排配班教师、科学安排一日活动作息时间表等。

2. 考试与竞赛管理：幼儿园应认真加强对考查、考试、竞赛的管理，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幼儿入园测查及以知识、技能为内容的幼儿考查考试活动和智商测试活动。

第三十条 【课堂管理】

幼儿园课堂管理涉及到教学目标的设定、师生关系的建立、教学方法的运用、课堂环境的管理、课堂纪律的维护、教学资源的利用以及教学评估与反馈等多个方面。

教学目标设定

1. 明确性：教师应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和发展需求，设定明确、具体的教学目标，以指导整个教学活动。

2. 适宜性：目标应适宜幼儿的发展水平，既不过于简单也不过于复杂，以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和动力。

师生关系建立

1. 积极互动：教师应与幼儿建立积极的师生关系，通过倾听、尊重和理解每个幼儿的需求和个性，增强幼儿对教师的信任感和亲近感。

2. 情感支持：教师应给予幼儿情感上的支持和鼓励，关注幼儿的情绪变化，及时给予安慰和引导。

教学方法运用

1. 多样化：教师应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如讲故事、游戏、歌曲、绘画等，以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和动力。

2. 个性化：针对不同幼儿的学习风格和需求，教师应提供个性化的教学支持，帮助幼儿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知识。

课堂环境管理

1. 物理环境：教师应精心布置教室，确保教室整洁、明亮、通风良好，并合理安排教学设备和材料的位置，为教学活动提供良好的物理环境。

2. 心理环境：教师应营造和谐、积极、支持的心理氛围，让幼儿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

课堂纪律维护

1. 规则制定：教师应与幼儿共同制定课堂规则，确保幼儿明确了解并遵守这些规则。

2. 执行与监督：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规则，对违反规则的行为给予适当的指导和纠正，以维护良好的课堂秩序。

教学资源利用

1. 资源整合：教师应充分利用幼儿园内外的各种教学资源，如图书、教具、多媒体设备等，为教学活动提供丰富多样的素材和工具。

2. 家园合作：教师应积极与家长沟通合作，共同关注幼儿的学习和发展情况，形成教育合力。

教学评估与反馈

1. 过程评估：教师应关注幼儿在教学过程中的表现和进步情况，及时给予肯定和鼓励。

2. 结果评估：在教学活动结束后，教师应通过观察、测试等方式对教学效果进行评估，了解幼儿的学习成果和存在的问题。

3. 反馈与改进：根据评估结果，教师应及时给予幼儿和家长反馈，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园长是幼儿园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园长由上级教育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三十二条 园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幼儿园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教师队伍建设，组织一日生活各环节、开展教学活动，加强德育、智育、体育、卫生健康、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幼儿园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幼儿园资产，维护幼儿园合法权益；

（四）做好幼儿园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五) 向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六) 相关法律法规和幼儿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幼儿园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幼儿园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幼儿园要做好组织调研、征求意见、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由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 听取幼儿园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幼儿园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幼儿园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幼儿园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幼儿园上一次教职工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幼儿园领导干部;
-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幼儿园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幼儿园与幼儿园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幼儿和教职工

第三十六条 幼儿享有的权利, 主要有:

- (一) 参与幼儿园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 使用幼儿园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在品行和学习上获得公正评价;
- (三) 对幼儿园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 对幼儿园、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幼儿应履行的义务, 主要有: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 遵守公共秩序和幼儿行为规范要求,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品行;
- (二) 爱护幼儿园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幼儿学籍管理制度, 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转学、休学、复学、退学等手续程序。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建立幼儿成长档案，对幼儿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幼儿档案。

第四十条 幼儿园、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幼儿转学、退学。

第四十一条 幼儿园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进行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幼儿园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四十三条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幼儿学习和发展，评定幼儿品行和学习；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使用幼儿园设施设备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幼儿园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保教工作任务；

（三）对幼儿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幼儿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尊重幼儿人格，促进幼儿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幼儿园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幼儿园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幼儿园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

幼儿园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幼儿园对违反园纪园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幼儿园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章 幼儿园管理

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健全课程教材管理规范，不得违规引进境外课程和违规使用境外教材。健全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制度，明确推荐程序、审核、公示、报备等要求。加大书香校园建设，拓展幼儿阅读活动。

第四十九条 幼儿园深入贯彻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五十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幼儿园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五十一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幼儿园建立以园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后勤管理人员具体落实和教职工代表、家长代表参加的幼儿园食堂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幼儿园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幼儿园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幼儿园健全校园管理制度。幼儿园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值班值守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完善安全硬件建设，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幼儿园建立针对社会安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幼儿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幼儿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幼儿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幼儿，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五十四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幼儿园充分利

用举办单位驻点法律顾问资源，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幼儿园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

幼儿园加强依法治园工作，完善治理体系。幼儿园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做好法治副校长的聘任与管理，应当配备至少 1 名法治副校长，并主动联系、支持法治副校长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切实发挥好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强化与家庭、社会密切沟通协作。通过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家长会等方式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长科学教育子女的水平。加强与社区沟通联系，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幼儿创造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幼儿园严格执行《幼儿园工作规程》，按规定开设健康课程，保证幼儿每天有 2 小时户外活动，其中 1 小时体育活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校园体育活动，使幼儿身体、心理得到健康发展，提高基本生活能力。

第五十八条 幼儿园严格执行《幼儿园卫生条例》，建立和健全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幼儿园卫生环境，开展幼儿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幼儿园定期对教职工和

幼儿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幼儿园建立保健室，负责师幼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五十九条 幼儿园劳动教育以生活自理能力培养、游戏中的劳动、小团队活动、观察自然、手工制作活动、为他人服务劳动等形式进行。幼儿园劳动教育内容要丰富多彩，旨在通过实践活动培养幼儿的劳动意识、自理能力、团队合作精神等多方面素质。

第六十条 幼儿园艺术教育内容要丰富多彩，旨在通过音乐、美术等多种艺术形式，培养幼儿的审美素养、创造力、想象力和表达能力。

音乐艺术教育内容包括声音教育、节奏教育、歌曲教育、舞蹈教育。美术艺术教育内容包括绘画教育、色彩教育、造型教育、观察教育、创造教育、手工艺术教育、剪纸教育、折纸教育、拼贴教育等。

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着力构建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幼儿心理健康工作体系。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按有关规定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幼儿园加强对室内外游戏场地、科学启蒙室、绘本馆、音乐室、美术室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六十三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六十四条 幼儿园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职报账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实行园长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六十五条 幼儿园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六条 幼儿园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七条 幼儿园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八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幼儿园实行园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幼儿园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家长了解幼儿在园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六十九条 幼儿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幼儿园园务、教学安排、文体活动等信息，教材教具、园服、饭堂等服务收费标准；
- （二）教学、文体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
- （三）对外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 （四）幼儿园年度报告应按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五）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七十条 幼儿园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一条 幼儿园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

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幼儿园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七十三条 幼儿园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四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幼儿园发生分立、合并时；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幼儿园章程的修订，由幼儿园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于2024年8月23日经五桂山桂南幼儿园园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五桂山桂南幼儿园领导班子。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 年 月 日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